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吕勇明先生主持，董事陈卓夫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，委托董事季胜君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；独立董事陈启杰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，委托独立董事魏巍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、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(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国际服务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出资 1,5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国际服务贸易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国服公司”，暂定名，实际以工商核名为准），国服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会展服务、人力资源服务、商务服务和旅游服务等。

(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（物流）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因公司物流业务板块调整的需要，同意以协议转让的方式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物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流集团”）的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物流集团上海船舶代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船代”）、东方国际物流集团宁波兴海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海物流”）、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新海航业

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海航业”）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海船代”，其中新海航业占股比 83.33%，物流集团占股比 16.67%）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。

物流集团将其持有的 100%新海航业股权转让给本公司，同时将其持有的 16.67%新海船代股权、兴海物流 100%股权和上海船代 100%股权转让给新海航业。调整后新海航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上海船代、兴海物流和新海船代均成为新海航业的全资子公司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2 日